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5)通过]

54/121.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3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关于残疾人的人权的第 1998/31 号决议，²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载于相关的各项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的各项义务，

重申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特别是有关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部分，

¹ A/37/351/Add. 1 和 Corr. 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一(四)。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³ 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关于残疾人的讨论会和会议,如 1998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关于“迈向包容的二十一世纪”这一主题的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的重要贡献,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需要通过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以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

关注到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和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方面尚未达到足以改善全世界残疾人的生活素质的程度,

确认及时和可靠的残疾数据对重视残疾问题的政策、方案规划和评价极为重要,并且要进一步制订实际的统计方法,以供收集和汇编有关残疾人口的数据,

认识到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为减少残疾人的障碍和促进他们就业,以及协助他们充分参与和实现平等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并欢迎联合国为促进信息技术成为达到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全世界目标的一种手段,而提出的倡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⁵

2. **欢迎**各国政府倡议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并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同残疾人一齐推动均等机会;又欢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酌情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在其 1997 至 2000 年第二任任期期间所进行的宝贵工作;

4. **鼓励**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并酌情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标准规则》的执行,并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注意消除障碍、保健、包括培训和康复在内的社会服务、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⁵ A/54/388 和 Add. 1。

5. **吁请**各国政府除通过残疾人国家计划之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建立或加强各种安排,以开展关于残疾问题的宣传教育并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分配足够的资源,充分执行现有的计划和倡议,并强调通过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努力至关重要;

6.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实际行动,包括由残疾人、同残疾人一齐和为残疾人推动的新闻宣传运动,以期加强对残疾的认识和提高对残疾问题的敏感性,并消除和克服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促使他们充分有效参与社会;

7.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对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非政府组织;

8. **还鼓励**各国政府让残疾人参与制订旨在消除贫穷、促进教育和增进就业的战略和计划;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的残疾方案密切合作,通过交换有关残疾人的经验、调查结果和建议,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外地一级的活动;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继续制订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并鼓励它们在有需要时利用该司的技术援助来建设国家能力,以制订国家数据收集系统;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在制订政策和方案时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需要和福祉;

12. **鼓励**各国政府、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支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便充分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包括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助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强调第 52/82 号决议中确认的优先事项;

13.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为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和进一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倡议,以及它们为使残疾人既作为受益人也作为决策者纳入技术合作活动所作的努力;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评价中,列入这些会议对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贡献,供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

15. 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并敦促他继续执行计划,提供一个畅通无阻的环境以及无障碍方式的信息和通信服务;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9年12月17日
第83次全体会议